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
邮编：100032

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下称“公司”
下称“本所”
本所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公告的附件，随公告一并披露，且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公告的附件，随公告一并披露。
本所律师特此声明。

字（2022）第 073 号

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实施公告的附件，随公告一并披露。
本所律师特此声明。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884
股票简称	杉杉股份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02007048030591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法定代表人	郑永刚
总股本	91.9938亿元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2年12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皮革服装、服装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原料的批发、零售；池材料、融资担保、股权投资、经营：服装、针织品，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条第...款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
报
表
审
告
2020
所
律
师
形
形:

1、
示
意
见

2、
表
示
意

3、
润
分
配

4、

5、
经

在《管
理
的
实
行

二、
202

宁
波
杉
杉
要
的
议
案

计
划
实
施
2022
年
计
划
包
括
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与公司、与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并披露交易事项。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忠实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的内容自

第

票

激励
股权激励
东利

条
第

法
激励
人
员

实际控
员会提制人及其

名，并

本

包括公次激励计

31日在司董事、

册员工

公

授予对司应当在

原，超

本

或合计款激励计

持有公司

所有

已与任取激励对

只单位签

本所

理办法》新律师认

第八条

3、

本次激励

(1)

) 股票

根据

对象定向《激励

数量为4发行的公

其中首次9,000,000

予3,920授予4,500

,000股，中

(2)

) 限制性

根据

励对象定《激励

定向发行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和

激励
计划
的行
权
价
格
及
其
确
定
方
法
的
规
定。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

激励
计划
的
授
予
价
格
及
其
确
定
方
法
的
规
定。

7、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限售条件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与考核指标等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激励
计划
的
授
予
条
件
和
第
二
十
三
条
的
规
定。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与考核指标等相符合《管理办法》

激励
计划
的
授
予
条
件
、
行
权
条
件
和
第
二
十
三
条
的
规
定。

8、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

激励
计划
的
授
予
条
件
、
行
权
条
件
和
第
二
十
三
条
的
规
定。

9、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符合《管理办法》

激励
计划
的
授
予
条
件
、
行
权
条
件
和
第
二
十
三
条
的
规
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
师认为，前述符合《管理办法》

10、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
师认为，前述符合《管理办法》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

12、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
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 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11月10日，公司董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

实施程序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

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

异常情况的处理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

内容符合《管理办法》

委员会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

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

激励对象名单>的

体股东的利

审议表决利益

同意公司程序

(二)

尚

1、公

公示激励对象

2、公

东大会审议司监

说明。以本次

3、公

公司股票同应

4、公

向所有股东召

5、股

持表决权的大

公司 5%以 2/3 以

公司股 东上股

联关系的会审

经核

理办法》的,本

并经公司股相

四、本

(一)

激

根据《激励计划》的承诺函，承诺人未以任何形式向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根据上述，本次激励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激励

根据《激励计划》，充分激励和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加紧密关系，提升公司业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在队内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公司本次激励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

根据《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草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草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激励计划自
章程》及
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合《公司法》、《公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规定
公司
相关
义务；
性文
公司
计划
划尚
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
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
定；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
议案进行审议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
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
需提交

司符合《管
管理办法》
符合《管理
与定程序和
法律、法
划不存在
的情形；
表决；本
。

（以下
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曹程斌

魏强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1

2022年 2月 23日